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5244020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農業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認證規費收費標準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/>)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>)。
- 四、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，近年颱風天然災害引發強風豪雨，常造成行道樹或公園綠地及校園等公共設施內樹木傾倒或枝條折斷，損及人民生命財產。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利益，並避免發生安全、衛生或環境保護之緊急問題，亟需加速建置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認證制度，以供各級政府及公共事



業目的主管機關，聘用經認證各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，強化公共設施之樹木保護及管理，爰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。
- (三)聯絡人：林技士。
- (四)電話：02-23515441轉852。
- (五)傳真：02-23518524。
- (六)電子郵件：m3048@forest.gov.tw。

部長 陳駁季



裝

線